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21号

罪犯李艾佳，男，1992年12月6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3252219921206031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创泰华景小区4幢3单元601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（2021）苏0509刑初12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艾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300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2031年1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8日交付执行。因自书材料非本人书写，2024年第三批次该犯被监狱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李艾佳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、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300元均已履行。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7437845）,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2苏0509执8467号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艾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